

证券代码: 600579 证券简称: 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 2026-057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11 会议室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张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504	89.2942	466,900	8.0302	120,700	2.08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5,167,504	89.2942	466,900	8.0302	120,700	2.0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1	中国化工装备环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750,400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动人	214,723,549
3	福建省三明双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动人	9,682,088
4	福建省华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动人	9,038,947
5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动人	4,135,206
6	中国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动人	3,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川鹏、林梅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579 证券简称: 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 2026-05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0.80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8.88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所需材料及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1)申报债权的方式

-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01 室
- (2)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61969051

(5)传真:010-61968777

(6)邮箱:lr.600579@sinoch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531 证券简称: 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 临 2026-05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耀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4,402.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8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说明(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说明(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耀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耀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耀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耀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耀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402.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耀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元)

(四)担保额度增减情况(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西耀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663057746X		
成立时间	2010年 06 月 2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市丰城县工业园区山路 1 号		
注册资本	3118.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增加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弃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34.76	96,567.08
	负债总额	69,540.05	88,006.27
	资产负债率	10,094.10	10,529.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3.61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已扣除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债务人:江西耀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将订立的编号为 6260984 的《综合服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服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5.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 7.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期间,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 8.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耀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江西耀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动态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3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88435 证券简称: 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 2026-03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946,737 股,发行价为 38.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9,800,852.4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2,534,018.56 元,余额为人民币 757,266,833.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603,480.48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663,35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 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560010065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存续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741929000011678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数据管理及大数据驱动软件升级项目	存续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9708007880120000294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07080078801900002945	超募资金	存续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03006517001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0300672072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5647491000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5647491000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9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PT93016016316410000015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030067207017)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账号:03006720721),并重新签订专户存监管协议。待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限制支付期限届满,且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原监管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甲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6720721,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昊、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丙方对查询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乙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 46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718 股,回购价格为 28.0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6,718 股。本次回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88005 证券简称: 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激励对象由离职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718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718 股	106,718 股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1.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 106,71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00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 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 46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718 股,回购价格为 28.0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6,718 股。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106,71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718	-106,7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618,752	0	714,618,752
合计	714,725,470	-106,718	714,618,75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规定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真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处理和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